

收件序號：

收件日期：

填寫說明：

- 此份資料共三頁，為維持文件格式，請務必下載再填寫，填寫完畢後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（推薦函除外）寄至 dip50916@nccu.edu.tw。主旨及申請表檔名請註明為113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申請書-學號-系級-姓名（範例：113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學金申請書-103203111-外交一-王大明）
- 列印時請將此頁分開列印，申請表以雙面列印，切勿裝訂，所有資料依下列繳交文件確認表順序排列，以長尾夾固定，本頁為首頁。
- 填寫若有問題，請先參閱外交系網站相關說明，若仍不清楚請來信詢問。
- 以下資訊僅供外交系辦公室參考，並於緊急聯絡時使用。

申請人資訊		備註
身分別：		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、碩士
學 號：		
姓 名（中文）：		
姓 名（英文）：		應與護照相同
生 日：	民國 年 月 日	
性 別：		
系 級：		系所/年級
手 機：		
電子郵件：		
專題報告主題：		

繳交文件確認表（由系辦勾選）		備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資料電子檔寄送	確認檔名並寄至 dip50916@nccu.edu.tw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表	雙面列印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成績單	歷年成績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操行成績證明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成績排名證明書	碩士生免附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在學證明	學生證影本須經註冊組蓋章或由系統印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自傳	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文6000字或英文4100字專題報告	詳見第三頁報告注意事項，需另寄 word 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授推薦函1份	信封上須註明系級、學號、姓名 推薦人：_____（單位、姓名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著作權授權同意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它證明	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等

## 113年外交部國際法研究獎(國立政治大學)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，倘持有護照，拼音請依其登記)

生日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就讀系所：

聯絡電話/電子郵件：\_\_\_\_\_ (電話) \_\_\_\_\_ (電子郵件)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
1. 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成績須達70分以上。	課程名稱		分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 左列各科加權及加分後合計  _____分 ，暫定占總成績之40% 為  _____分
	1.國際公法或國際海洋法			
	2.加分項目：		加分分數	
	(1) 國際法相關學科，至多3分： ① 國際法院成案、國際組織(法)、國際環境法、國際人權法、國際經貿法、國際網路安全法律、國際法專題研究、超國界法律問題研究，每科成績各須達60分以上，每門加計1分。倘修讀課程之名稱不在前揭列舉採認之科目範圍，惟授課實際內容近似，請檢附教師提供之授課大綱。 ② 前列各學科可由國際關係、國際政治、國際經貿、區域研究擇一學科替代。 ③ 有修業成績之學科填報國際公法達70分以上者，其亦曾修讀之國際海洋法且成績達60分以上，可納入學科之一採計。		課程名稱	
	(2)曾參與英語國際法相關模擬法庭辯論賽或模擬國際組織會議，總分加計2分：			
最近(____、____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，且無不及格科目；兩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。	_____學年度第一學期	_____學年度第二學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(得檢附獎懲紀錄或相關操行成績證明文件)		
	體育成績			
有志從事外交工作，品德兼優，無不良紀錄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

備註：

應繳附證件：

(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

- 1.經學校核發之以前(不限前一)學年度採認學科成績單正本(註有在全班名次並蓋有學校戳記或關防)。
-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含註冊證明)。
- 3.自傳(內容含自我規劃及志向說明)。
4. 6,000字中文或4,100字英文國際公法專題報告。

※報告注意事項：

- (1)經扣除封面含題目、學校系所及申請人姓名等資訊、註解及參考書目後，中文總字數為6,000~6,999字，英文為4,100~5,100字。報告內容其中引用他人著作部分，應註明出處或資料來源，可計入字數，但原創性列入以下評分項目之一。
  - (2)評分參考項目包括：文字運用能力、論述完整程度，資料豐富、引註詳實、論述邏輯清晰，研究結果具有見解、對學術、外交政策或實務工作提出建議等。惟實際評分並不完全以前列項目為限。
  - (3)倘經查明資料偽造不實、抄襲他人作品或曾經公開發表者，本部將註銷其資格並追繳已發之獎學金及獎狀，並發函通知所屬學校。
- 5.推薦函1份。(宜請課業、論文或活動指導老師提供)
  - 6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- 合格  
不合格

(初審單位章戳)